

## 南投縣各界慶祝 113 年青年節遴選「社會優秀青年」實施辦法

- 一、宗旨：為獎勵具良好德行、社會服務熱忱及職業領域中表現傑出之南投縣社會優秀青年，於每年 3 月辦理「社會優秀青年」遴選表揚及相關系列活動，藉以形塑青年行為典範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救國團總團部。
- 三、承辦單位：南投縣團務指導委員會。
- 四、協辦單位：陸續邀請中。
- 五、評選方式：邀請歷屆優秀青年代表或社會賢達 3 至 5 人進行評選。
- 六、評分標準：職業優秀事蹟 40%、社會服務具體貢獻 40%、資料佐證 20%。
- 七、遴選條件：
  - (一)設籍於南投縣，或於南投縣就業者。
  - (二)年齡在 18 歲以上，45 歲以下之非在學青年(出生日期在民國 68 年 1 月 1 日以後，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)。
  - (三)品德優良(需檢附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)。
  - (四)具體職業及社會服務優良事蹟(需附相關佐證資料)。
- 八、檢附資料：
  - (一)填寫推薦表(如附件)，貼上二吋半身照片乙張，並簡述優良事蹟。
  - (二)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(良民證)。
  - (三)自傳 1 篇 (A4、16 號字、橫式打字，1200 字為限)。
  - (四)優秀事蹟佐證資料彙整成冊。
  - (五)參與公益服務佐證資料
- 九、收件時間：請於 113 年 2 月 2 日 (星期五) 前將備審資料(含推薦表、佐證資料、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)寄(送)南投縣團委會(540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 700 號)黃雁聆組員收；聯絡電話：049-2223441#34；電子郵件信箱：s960801@cyc.tw。
- 十、表揚方式：
  - (一)獲表揚之優秀青年，主辦單位將於 113 年 3 月底辦理南投縣各界慶祝 113 年青年節表揚大會中隆重表揚，並頒授當選証書。
  - (二)另從本次優秀青年中擇一代表本縣至救國團總團部(表揚地點未定)接受全國表揚。
- 十一、附則：
  - (一)曾接受該項表揚者，請勿再重複推薦。
  - (二)評選結果將於 3 月上旬通知。
  - (三)本實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訂之。

## 南投縣各界慶祝113年青年節社會優秀青年楷模選拔推薦表

姓名	(中文)	出生 年 月 日		照片黏貼處
身分證 字 號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
服務單位		職 稱		
通 訊 地 址	(公): (宅):			
聯 絡 電 話	(公): (手機):	(宅):	電 子 信 箱	
具體優良事蹟	(請條列式書寫 120-150 字，另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)			
注意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請於 113 年 2 月 2 日 (五) 前將備審資料(含推薦表、佐證資料、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)寄 (送) 南投縣團委會(540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 700 號)黃雁聆組員收；聯絡電話：049-2223441#34，電子郵件信箱：<a href="mailto:s960801@cyc.tw">s960801@cyc.tw</a>。</li> <li>2. 曾接受表揚者請勿再重複推薦。</li> <li>3. 勿推薦在學學生。</li> <li>4. 獲選優秀青年表揚通知，主辦單位另行寄發。</li> <li>5. 當選人送審資料，評審後不再寄還。</li> <li>6. 本實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訂之。</li> </ol>			
推薦單位(機關用印)			推薦人(簽章)	